

京城商業銀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109.09.30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主要業務為辦理銀行法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將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之總體利益，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訂有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資金提供者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將考量被投資公司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整合於投資流程與決策中，並透過盡職治理行動，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進而提升利害關係人長期利益。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本行訂有相關自律規範，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職員服務操守及生活道德行為準則」、「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及其他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避免利益衝突情事發生。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產業概況、機會與風險、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績效、現金流量、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行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本行將參考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並規劃未來議合的方式及關注事項，進而列入未來投資決策的考量因子之一。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訂定明確投票政策，並遵循該守則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於電子投票或選派代表出席行使投票權之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定期檢視本行盡職治理、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做為評估盡職治理行動之依據。於公司網站發布盡職治理報告或併於年報內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每年至少更新一次，內容包含：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

部分之解釋、本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及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議合次數的統計、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年度彙總投票之情形、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利害關係人聯繫本公司之管道、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9月30日